

交通部

莫拉克風災公路系統搶修及復建計畫

計畫說明

- 一、計畫目標：維持省、縣、鄉道公路系統路網之完整性，恢復省、縣、鄉道公路原貌，及增進地方公路網運作效率及交通安全。
- 二、計畫內容：本計畫預計於 98-101 年辦理 243 項省、縣、鄉道災損路段及橋梁（省道 41 項、縣道 25 項、鄉道 177 項）搶修及復建工作。
- 三、莫拉克颱風公路災損系統之復建，將依據地區交通之必需性及國土整體規劃等，先分為甲、乙、丙三類，並據此估算經費。
 - （一）甲類(原狀復建者)：沿線村落眾多，無法大規模遷村，必須提供居民交通服務及滿足基本經濟、觀光需求。
 - （二）乙類(部分原狀修復)：介於甲、丙之間。
 - （三）丙類(簡易修復)：沿線仍有少數村落及居民，必須維持其維生物資運送，僅先提供基本交通服務再決定後續重建方式，未來並配合國土規畫之土地利用及居民安置。
- 四、計畫經費：

總經費需求為 292.57 億元（其中莫拉克風災特別預算支應 197.4 億元）。
- 五、依前開三類修復方式分類，本計畫之災損復建評估結果摘要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省道部分：41 項（個）

1. 甲類(原狀復建者):計有台 18 線觸口~自忠~塔塔加等 31 項 (個) 路段,經費約 153.34 億元。
2. 乙類(部分原狀修復):計有台 20 線 90k~146k+100(桃源~啞口)、台 21 線 202k~224k+700 (民生~小林) 等 2 項 (個) 路段,總經費約 13.01 億元。
3. 丙類(簡易修復):計有台 21 線 202K+000~224K+700(民生~小林)、台 24 線 40k+800-48k+000(霧台~阿禮)及台 27 線 16k~21k(扇平~葫蘆谷) 等 3 項 (個) 路段,約需 14.08 億元。
4. 僅需搶修(費用)而暫無需匡列復建費用,計有台 28 線 30k+500 (旗尾橋) 施設管涵便道、台 21 線 0k-17k (天冷~大坪頂)、台 8 線 112k+497~190k+500、台 14 甲線 34k+520~41k+100 及台 11 甲線 7k+980~8k+042、14k+800~+810 等 5 路段,約需 0.66 億元。

(二) 縣道部分:25 項 (個)

1. 甲類(原狀復建者):計有 149 線 5K+450~18K+500、149 甲線 13K+900~16K+020、149 乙線 0K+840~5K+092 及 158 甲線 49K+900~51K+850 等 20 項 (個) 路段,約需 17.57 億元。
2. 乙類(部分原狀修復):計有嘉義縣境 169 線 0k-3K (豐山-蛤里味)、162 甲線 39k-47k (瑞峰-太和)、172 線 45k~53k (關子嶺-沄水) 及 198 線等 4 項 (個) 路段,約需 5.14 億元。
3. 丙類(簡易修復):無。
4. 僅需搶修(費用)而暫無需匡復建件費用,計有 181 線 15K+700 高美大橋消波塊堆置及混凝土,搶修路基 1 項 (個) 路段,約需 0.08 億元。

(三) 鄉道部分：177 項 (個)

1. 甲類(原狀復建者)：計有苗 52-2 線 5k+350 段道路復建工程等 138 項 (個) 路段，約需 83.11 億元。
2. 乙類(部分原狀修復)：計有嘉 141 線道路災修復建工程等 33 項 (個) 路段，約需 4.39 億元。
3. 丙類(簡易修復)：計有嘉 144、嘉 145-1 及嘉 147 線災修重建工程等 3 項 (個) 路段，約需 0.77 億元。
4. 僅需搶修 (費用) 而暫無需匡列復建費用，計有嘉義縣轄內鄉道搶修工程、高 111 及高 140 線 0k-1K+500 等 3 項 (個) 路段，約需 0.38 億元。